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946號

原 告 童林秋菊

被 告 曾靖凱

丁仁傑

李金樺

孫佑妘（原名孫韻婷）

陳暉仁

潘立恆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。

二、被告等6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

01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6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就
03 原告本案被詐騙受損害部分，被告6人並未經檢察官起訴列
04 為對原告本案犯行參與之犯嫌，且依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
05 定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就原告所受本
06 案損害部分，被告6人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
07 賠償責任之人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6人提起此部分
08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（至
09 原告請求李秉憲、朱武賓、潘怡方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
10 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處理）。

1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14 法 官 許菁樺

15 法 官 何奕萱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8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9 書記官 羅盈晟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